

正本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勇智

電話：23565215

傳真：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861@moi.gov.tw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郵局  
7/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6005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擬修正章程第25條、第32條條文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10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6042號函。
- 二、查商業團體法第23條規定：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」及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一、章程之變更。二、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。三、理事、監事之解職。四、財產之處分。五、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。」爰所擬章程第25條、第32條修正條文內容，核與上開法令規定不符，仍請貴會維持原條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擬稿人：

1. 呈閱後上網公告。

7/9

張惠瀅